

证券代码：872250

证券简称：欣思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

若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若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股转

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股票挂牌的决定。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无法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许素芬

联系电话：0592-5605890

邮箱：149971667@qq.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锦园西二路 288 号五楼

（二）券商联系人：赖女士

邮箱：laiyh@grzq.com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 六、 其他说明

无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